淡江大學畢業生服務獎甄選要點

96.04.25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6.29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26處學法字第1000000009號函公布

102.12.06課外活動輔導組第5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1.17處學法字第1030000004號函公布

105.01.07課外活動輔導組第7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08課外活動輔導組第3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29處學法字第1060000023號函公布

107.09.17課外活動輔導組第2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29處學法字第1070000019號函公布

一、為表揚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熱心參與社團經營及社會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年第二學期，符合資格學生依課外活動輔導組之公告提出申請。

三、名額：

由畢業生服務獎評審小組遴選，以30名為限。

四、畢業生服務獎評審小組：

為使畢業生服務獎運作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組織畢業生服務獎評審小組，該小組成員包含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及校內外熱心社團活動之師長3名，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召開遴選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淡江大學應屆畢業學生（含研究生，以該學制未領取過本獎項為原則）。

(二)在學期間熱心參與社團經營及社會服務工作，對本校學生事務工作推動有功，並有優良表現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在學期間未受校規處分者。

六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畢業生服務獎申請表。

(二)服務心得一篇。

(三)社團幹部經歷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(四)本校教職員推薦函。

(五)兩吋學士照一張。

(六)服務績效簡報。

七、甄選標準：

(一)參與社團活動或社會公眾服務事項，佔80%，包含下列三方面：

1、課外活動參與。

2、服務事蹟。

3、學生事務工作協助。

(二)服務績效簡報，佔20%。

八、獎勵：

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獎狀予以表揚，並於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介紹優良事蹟。

九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